附件4

收入证明

（此证明仅作为金口河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资格申请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 | | |
| 单位证明 | 该同志自 年 月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年可支配收入为 元（大写 元）。  我单位为申请人出具的就职及收入证明真实有效。若我单位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愿意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我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办人签字（必填）：  联系电话（座机号码必填）：  单 位（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填表说明：

1、可支配收入是指本人一年间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及其他劳动所得，但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所有共同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均须出具此证明，学生需出具学生证明。

3、要求字迹清楚，涂改无效。